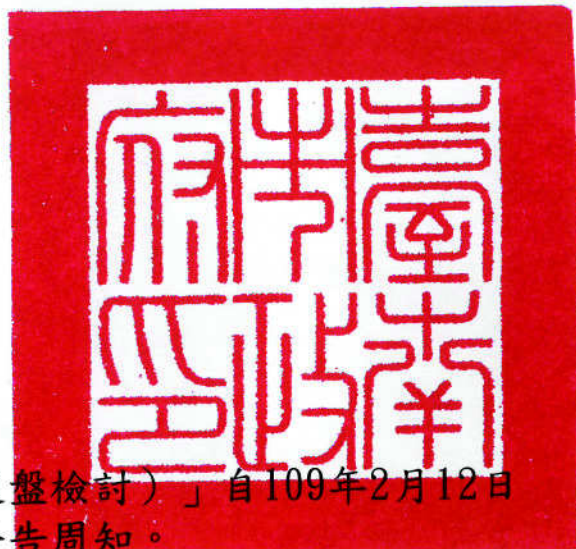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規字第1090103733A號
附件：主要計畫書、圖各1份



主旨：「變更關廟都市計畫（第四次通盤檢討）」自109年2月12日起依法再公開展覽30天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19條及第2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再公開展覽時間：自民國109年2月12日起30天。
- 二、再公開展覽地點：再公開展覽計畫書及圖公告於本府公告欄、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（永華市政中心）、都市規劃科公告欄（民治市政中心）及本市關廟區公所公告欄。
- 三、公告圖說：再公開展覽計畫書、圖各1份。
- 四、都市計畫說明會舉辦時間與地點為民國109年2月27日（四）上午10時整，假本市關廟區公所3樓禮堂舉行（地址：臺南市關廟區中正路998號），歡迎踴躍參加。
- 五、再公開展覽範圍：再公展編號3、8、9、13、15、16、17、18、19、20、21、22、23、24、25、26、27、28、29、30、31、32等22案。
- 六、再公開展覽期間內任何公民或團體如對本次再公開展覽範圍（詳計畫圖）有意見，請以書面附略圖並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。

市長黃偉哲